

---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Jiangsu New Sense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2楼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7010501

传真：0512-67010500

二〇二四年九月

##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新苏非诉字第20240918号

致：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冈精密”）的委托，担任吉冈精密本次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吉冈精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暨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之合法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周延、张玉霞、林海涛、董瀚林、仲艾军作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基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四）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议案，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五）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立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议案。同日，公司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0股表决权。

（八）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九）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周延、张玉霞、林海涛、董瀚林、仲艾军作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次实际向7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28.67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64.00万股）及185.1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64.4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2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十)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22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次实际向7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28.67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64.00万股）及185.1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64.43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2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

(十一)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由7.12元/份调整为3.45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3,622,000份，预留授予数量为1,288,600份；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6,547,400股，预留授予数量为1,28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由7.12元/份调整为3.45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3,622,000份，预留授予数量为1,288,600份；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6,547,400股，预留授予数量为1,280,0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瀚林、仲艾军作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五）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12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六）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董瀚林、仲艾军作为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本次实际向4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28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1,288,6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3.455元/股、股票期权的预留行权价格为3.4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十七) 2023年9月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 本次实际向4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2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288,600万份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3.455元/股、股票期权的预留行权价格为3.455元/份。

(十八) 2024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其中, 林海涛、张玉霞、董瀚林、仲艾军、张英杰作为关联董事, 回避了对《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十九) 2024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等相关手续。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p> <p>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454 978 593">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td> </tr> <tr> <td>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842,444.58 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61,523,719.58 元，较 2021 年增长 8.8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4	<p><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 A、B、C、D、E、F、G、H、I、J、K 十一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023 978 1176"> <thead> <tr> <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h>F</th> <th>G</th> <th>H</th> <th>I</th> <th>J</th> <th>K</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取消激励资格外，剩余 58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评结果全部为 A，满足 100%解除限售额度比例。综上，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67,700 股。</p>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合计 58 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 3,267,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2%。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 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且限制性股票 12 个月的额外限售期亦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解除限售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后续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5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7,70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解除限售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包括激励对象承诺的额外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李松作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李松、殷红斌、黄虎、都苗作为获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184,0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权益分派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即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4,851,2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9,918,752.00元，转增94,851,200股。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3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85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8元（含税）。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23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8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8日。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十）项第2款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P=P_0-V$ ，其中每股派息额  $V$  为 0.158 元，故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3.455-0.158=3.297$  元/股。

### (三)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八）项第2款的规定：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P=P_0-V$ ，其中每股派息额  $V$  为 0.158 元，故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3.455-0.158=3.297$  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日钧

李日钧

经办律师： 韩阳

韩阳

张涵

张涵

2024年9月18日